

陳設餅

利未記 24:5、6

「以馬內利」，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神「象徵」地住在至聖所中：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」（利 16:13）；「耶和華又來站著，像前三次呼喚說：撒母耳啊，撒母耳啊」（撒上 3:10）；「象徵」地在聖所的桌子用餐：「你要取細麵、烤成十二個餅、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。要把餅擺列兩行，每行六個，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」（利 24:5、6）。

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住、同吃、也同行：「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，你出營外便溺以後，用以鏟土……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……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」（申 23:13、14）。

這樣的同在，有點像聖餐，不僅是「象徵」的，也是「真實」的同在。求聖靈使我們有這樣的認識，甚至經歷。

神是「純靈」、「純話」；但神造的世界是「物質的」。基督徒不會變成「靈」，但我們永遠有「復活的身體」，神也永遠供應我們「日用的飲食」：

「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……」（利 24:9）；「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：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，這

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，又如酒醱的酒。你們和你們家屬，隨處可以吃，這原是你們的賞賜，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」（民 18:30、31）；「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」（申 14:29）。